

法規名稱：核子原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核子原料之持有、使用、輸入、輸出、過境、轉口、運送、貯存、廢棄、轉讓、租借或設定質權，其安全管理適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- 1 核子原料之持有或使用，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：
 - 一、種類、數量、性質及用途。
 - 二、貯存場所、貯存概況及累積持有量。
 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2 核子原料之使用，申請書應另載明使用方法及操作設備。

第 4 條

核子原料之運送，應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之規定，並由託運人填具申請書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5 條

- 1 核子原料之輸入，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輸出國之產地相關證明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：
 - 一、種類、數量、性質及用途。
 - 二、輸出機構。
 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2 前項輸入許可，得合併申請第三條之持有或使用許可。

第 6 條

核子原料之輸出，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：

- 一、種類、數量及性質。
- 二、接受機構及用途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第 7 條

- 1 核子原料之過境或轉口，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

之：

- 一、原始輸出國核准文件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。
 - 二、輸入國核准文件正本或經公證人認證之影本。
 - 三、交運文件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2 前項過境或轉口之核子原料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得卸置。

第 8 條

- 1 核子原料之貯存，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：
- 一、種類、數量、性質及用途。
 - 二、貯存場所及貯存方式。
 - 三、料帳管理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2 核子原料貯存於核准之貯存設施者，得免依前項規定申請。

第 9 條

- 1 核子原料之廢棄，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：
- 一、種類、數量、性質及原用途。
 - 二、廢棄原因。
 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2 許可廢棄之核子原料，應依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- 1 核子原料之轉讓，受讓人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讓與人持有許可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：
- 一、種類、數量、性質及用途。
 - 二、預定轉讓期日。
 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2 前項轉讓許可，應合併申請第三條之持有許可。

第 11 條

- 1 核子原料之租借，承租人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出租人之持有許可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：
- 一、種類、數量、性質及用途。
 - 二、預定租借期間。
 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- 2 前項租借許可，應合併申請第三條之使用許可。

第 12 條

核子原料之設定質權，質權人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出質人之持有許可文件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：

- 一、種類、數量、性質及用途。
- 二、設定質權原因及期間。
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。

第 13 條

核子原料於運作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或發現遺失、遭竊或受破壞時，經營者或申請者應於發生或發現時起二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，並於三十日內提出書面報告。

第 14 條

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運作過程涉及運送作業者，得合併申請第四條之運送許可。

第 15 條

本規則所定申請書之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6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